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920,190,532 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912,983,032 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第三章股份	第三章股份
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20,190,53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12,983,03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
第五章 董事会	第五章 董事会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